

背十字架跟主

「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：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

²⁵ 因為，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」

(太 16:24-25)

一、參與職事：「耶穌對他們說：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」

(可 1:17)

Q：我們可怎樣有份於耶穌的救贖大功？如何能助人得豐盛的生命？

二、一同受苦：「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：僕人不能大於主人。他們若逼迫了我，也要逼迫你們；若遵守了我的話，也要遵守你們的話。」(約 15:20)

Q：延續主在地上的工作，意味住分擔祂所受的苦楚，你有這樣的心理準備嗎？

三、顯主寶貴：「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裡，人遇見了就把他藏起來，歡歡喜喜的去變賣一切所有的，買這塊地。」(太 13:44)

Q：如果我們為主受苦能顯主的寶貴，你又認為值得嗎？

四、短暫受苦：「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¹⁸ 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」(林後 4:17-18)

Q：原來我們為主所受的苦只是短暫的，且因此能獲取恆久的喜樂，這會怎樣改變你對為主受苦的看法？

五、跟從光明：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：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（約 8:12）

Q：跟從耶穌的人有生命和真理的照亮，故憂中有喜、苦中有樂，這是你的體驗嗎？

六、關係決裂：「耶穌說：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；你跟從我罷！」（太 8:22）

Q：你有想過跟從耶穌，有機會令你某些的關係決裂嗎？

七、捨棄財產：「耶穌說：你若願意作完全人，可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（太 19:21）

Q：所有妨礙我們跟從耶穌的人、事、物，都須要摒棄，你有這決心嗎？

八、放下職業：「耶穌經過的時候，看見亞勒腓的兒子利未坐在稅關上，就對他說：你跟從我來。他就起來，跟從了耶穌。」（可 2:14）

Q：跟從耶穌可能指關係決裂、捨棄財產、放下職業，你曾有這感動嗎？

九、留守崗位：「耶穌上船的時候，那從前被鬼附著的人懇求和耶穌同在。¹⁹ 耶穌不許，卻對他說：你回家去，到你的親屬那裡，將主為你所做的是何等大的事，是怎樣憐憫你，都告訴他們。」（可 5:18-19）

Q：並非人人都要離開自己的職業去跟從主，有些則是留在崗位上去見證神，你的領受又是甚麼？

十、代價高昂：「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²⁸ 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算計花費，能蓋成不能呢？」（路 14:27-28）

Q：跟從耶穌的代價高昂，但許多基督徒都認為是值得的，你覺得呢？

每日操練：默想經文

第一日：太 16:24-25

第二日：可 1:17

第三日：約 8:12

第四日：約 15:20

第五日：林後 4:17-18

第六日：太 19:21

第七日：路 14:27-28